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 第1-3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即日起公告在文山國中校網，請自行至本校網址下載使用。(一律使用 A4紙張)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網站 (<https://www.wsjh.ntpc.edu.tw>)

一、報名表件如附件包括：報名表(附件一)、委託書(附件二)、具結書(附件三)、自傳(附件四)、准考證(附件五)。

二、報名日期：115年06月23日(星期二)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

~~第1招報名日期：115.06.23(星期二)，上午08：30-09：30~~

~~第2招報名日期：115.06.24(星期三)，上午08：30-09：30~~

以下為第3招以後

~~報名日期：115.06.25(星期四)，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6.26(星期五)，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6.30(星期二)，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7.01(星期三)，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7.02(星期四)，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7.03(星期五)，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7.06(星期一)，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7.07(星期二)，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7.08(星期三)，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7.09(星期四)，上午08：30-09：30

報名日期：115.07.10(星期五)，上午08：30-09：30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並於每次甄選完畢公告錄取名單中，另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目前公告上述各次甄選日期，若未甄選完畢，所剩缺額將持續公告，請考生上網觀看。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38號，新店捷運站附近】

電話：(02) 29134300轉610、611。

四、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代理性質	聘期	備註
國文	1	2	侍親留職停薪缺	115.08.01~116.07.31	1. 須配合學校整體規畫擔任協助行政教師或兼任組長。 2. 數學科或生物科教師須指導學生科展或
英語	1	2	實缺	115.08.01~116.07.31	
數學	1	2	實缺	115.08.01~116.07.31	

生物	1	2	實缺	115.08.01~116.07.31	協助資優相關業務。
資訊科技	1	2	國教署國中1000專案增置員額	115年8月0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此缺需俟核定公文來函方能生效)	
音樂	1	2	實缺	115.08.01~116.07.31	
本土語(閩南語)	1	2	實缺	115.08.01~116.07.31	
體育	1	2	實缺	115.08.01~116.07.31	
	1	2	侍親留職停薪缺	115.08.01~116.07.31	
童軍	1	2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5.08.01~116.07.31	
特殊教育身障科	2	2	借調缺	115.08.01~116.07.31	特殊教育身障科
	1	2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5.08.01~116.07.31	

【代課教師】

科別代號	科別	甄選名額	每週節數	兼任教師聘期
01	地理	1	每週約12-16節 (依實際配課為準)	聘期至 115.08.01~116.07.3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訂聘期為準)
02	視覺藝術	1	每週約10-15節 (依實際配課為準)	聘期至 115.08.01~116.07.3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訂聘期為準)

甄選說明：

- (一) 請參閱本簡章相關繳交規定。
- (二) 報名時間：上午8：30-9：30止。(逾時不受理)。
- (三) 考試時間：報名當日10點開始，依報名順序參加筆試、試教及口試。
- (四) 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一) 本校如有增加缺額，可由備取名單中擇優依序錄取之。

(二) 如具身心障礙資格者，總成績加3分。

(三) 上開留職停薪缺或商借缺其代理期間僱用原因消失、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期限屆

滿時，則代理至僱用原因消失、復職或期限屆滿前1日止無條件解除聘約，不得異議、要求救濟或留用。

六、敘薪：

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七、甄選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二)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 報名資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在有效期間者。 參加「新北市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並取得成績者。 本土語(閩南語)需具有中高級(B2)以上認證。
第2次招考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本土語(閩南語)需具有中高級(B2)以上認證。
第3次招考 (含)以後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 或修畢該階段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本土語(閩南語)需具有中高級(B2)以上認證。

(四) 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暨曾參加新北市教師甄選不遵守有關試場規定經查有案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八、報名程序及繳交證件：

- (一) 依報名表收件順序繳交報名表（附件一）。
- (二) 委託報名者繳交委託書（附件二）。
- (三) 相關證明文件（備正本及 A4影本乙份）

1. 國民身分證。
2.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規定辦理）。
3. 合格教師證書、教育學分證明、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4.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第1招甄選需附，第2招甄選以後免附）
5. 經歷證明。
6. 具結書。（附件三）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簡要自傳（附件四）、身心障礙手冊（如有請檢附）、原住民身分證明、赴陸設籍具結書。

(四)免報名費。

(五)領取准考證（附件五）。

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留A4影本一份備查，並由收件人員簽收。

九、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即使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十、甄選時間、方式、地點：

(一) 甄選時間：報名當日10點開始，另依報名順序參加筆試、試教、口試。

(二) 甄選方式及計分比重：

1. 筆試

甄選次別	筆試比例	筆試成績依據
第1招	40%	「新北市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
第2招之後	40%	本校自辦筆試，內容為教育專業申論題。 (含教育理念、教學策略、教育時事、班級經營實務)。 筆試時間為一節課(45分鐘)(10:15-11:00)作答完畢。

2. 試教及口試

項目	試教	口試
內容	一般教師類科： 1.自本校公告甄選簡章中試教版本中自選單元試教。 2.請完整呈現主題單元教學操作流程。	1.進行1至2分鐘自我介紹。 2.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課程設計差異化教學、班級經營、親師溝通、學生輔導工作、行政經驗等。
時間	每人8分鐘	每人8分鐘
計分	佔總分30%	佔總分30%
備註	試教及口試時間將視當日報名情況進行彈性調整，如人數眾多將調整試教時間為8分鐘內。	

(三) 試教教材版本

科目	教材（114學年度版本）
國文	翰林版第六冊（九年級）
英語	翰林版第二冊（七年級）
數學	康軒版第四冊（八年級）
地理	康軒版第四冊（八年級）
生物	翰林版第二冊（七年級）
本土語（閩南語）	康軒版第二冊（七年級）
體育	奇鼎版第四冊（八年級）
童軍	南一版第二冊（七年級）
音樂	康軒版第四冊（八年級）
資訊科技	南一版第二冊（七年級）
視覺藝術	翰林版第二冊（七年級）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自編教材 或國文、英語、數學自編簡化教材

十一、錄取方式：

- (一) 甄選正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錄取標準為80分）者，則不予錄取。
- (二) 備取名額甄選後由甄選委員會決定之，備取資格期限保留至錄取公告隔日下午4時止。
- (三) 甄選同分時，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四) 如錄取者為研究所或博士班學生，在職期間不得申請在職進修或請事、病假前往進修。

十二、各招錄取公告、複查時間、報到簽約時間如下表：

錄取公告日期	成績複查日期	簽約報到日期
115.06.23 下午07時前	115.06.24 上午08:00~08:20	115.06.24 上午10:00~12:00
115.06.24 下午07時前	115.06.25 上午08:00~08:20	115.06.25 上午10:00~12:00
115.06.25 下午07時前	115.06.26 上午08:00~08:20	115.06.26 上午10:00~12:00
115.06.26 下午07時前	115.06.29 上午08:00~08:20	115.06.29 上午10:00~12:00
115.06.30 下午07時前	115.07.01 上午08:00~08:20	115.07.01 上午10:00~12:00
115.07.01 下午07時前	115.07.02 上午08:00~08:20	115.07.02 上午10:00~12:00
115.07.02 下午07時前	115.07.03 上午08:00~08:20	115.07.03 上午10:00~12:00

115.07.03 下午07時前	115.07.06 上午08：00～08：20	115.07.06 上午10：00～12：00
115.07.06 下午07時前	115.07.07 上午08：00～08：20	115.07.07 上午10：00～12：00
115.07.07 下午07時前	115.07.08 上午08：00～08：20	115.07.08 上午10：00～12：00
115.07.08 下午07時前	115.07.09 上午08：00～08：20	115.07.09 上午10：00～12：00
115.07.09 下午07時前	115.07.10 上午08：00～08：20	115.07.10 上午10：00～12：00
115.07.10 下午07時前	115.07.13 上午08：00～08：20	115.07.13 上午10：00～12：00

考試當日晚上7時前，錄取名單公布於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網站：

（網址：<https://www.wsjh.ntpc.edu.tw>），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隔日上午10時至12時親自檢附私章、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新北市立文山國中**人事室**親自報到、簽約，逾期視同不錄取由備取人員遞補。本校薪資轉帳為中華郵政帳戶，若無郵政帳戶者，請自行開立帳戶後，繳交存摺封面影本以利薪資轉帳。逾期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新北市立文山國中網頁公布。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或修正時亦同，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附件一

代理 代課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科別：_____（限填一科） 編號：_____（勿填） 115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人員核章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	E-mail:					
	(H) ()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基本 證 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未註明出生地時請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_____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字第_____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5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學分數：_____ 期間：_____年 月至 _____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代課年資證明（縣/市府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7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					
	8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9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 （第1招甄選需附，第2招甄選以後免附）					
其 他 文 件	11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12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13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14	<input type="checkbox"/> 赴陸設籍具結書					
	1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							
報名費：免費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報考人簽收					
2. 發給准考證							
甄 選 科 目 成 績	筆試 40%	口試 30%	試教 30%	合計	甄選結果		試務組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_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錄取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參加新北市立文
山

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此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教師，茲聲明本人確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此 致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科別： 科 編號： (本校填寫) 姓名：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 一、 教師經歷 (請註明近5年之任職科別，或協助行政處室、擔任導師之年級、擔任組長等職務，以及個人近五年內之教學相關優良表現)

- 二、 其他經歷 (若有擔任教育以外工作，其工作名稱、性質、職稱，亦請註明)

- 三、 指導學生績優表現 (凡屬全國、縣市、鄉鎮區級比賽，均可說明，如科展、語文競賽、美術比賽、舞蹈比賽、體育競賽等)

- 四、 課外教師進修 (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教育部資訊研習班)

- 五、 專長及興趣 (體育、音樂、語文、美術、科學探究等團隊專長，或班級之經營能力)

- 六、 教學理念

- 七、 選擇本校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h2 style="margin: 0;">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h2> <h3 style="margin: 0;">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h3>		
姓名	(請自填)	
應甄科別	(請自填)	
甄選證編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甄選記錄	試 教	口 試
主試人簽章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注 意 事 項</h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甄選地點：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 (聯絡電話：2913-4300轉610、611教務處) 、 應試甄選時間：當日上午10時開始。詳見簡章規定辦理甄選及報到，相關考試時程及試務安排，如與簡章規定有所不同時，將於前一日中午公布於本校校網 https://www.wsjh.ntpc.edu.tw，不另通知。 、 應試須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身分證及准考證以備查驗。 (二) 考試應試人員經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三) 其他事項請詳閱甄選簡章。 、 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 甄選結果將於甄選當日晚上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